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8年10月12日到期，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委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兴金海 2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兴金海 27 号计划”）。东兴金海 27 号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公司股票、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的投资等。

2、截至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东兴

金海 27 号计划从二级市场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4,616,241 股，成交金额为 73,268,458 元，成交均价为 15.87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股票锁定期自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3、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350,327,0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现金红利 230,812.05 元（含税），持股数量不变。

4、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实施完毕，新增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50,327,055 股变更为 382,202,512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4,616,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32%降至 1.21%，持股数量不变。

5、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6、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及届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东兴金海 27 号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即当东兴金海 27 号计划名下的资产全部变现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暂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安排。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